# 江汉区民防办深化改革创新 率先完成人民防空工程标识设置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标识，便于广大市民正确识别和有效使用防护资源，近日，江汉区民防办结合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项目人防地下室的验收节点，积极协调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人防工程标识工作，指导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鄂人防【2022】3号）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设置工作。

新的人防工程标识分为管理标识、导引标识、功能性标识、设备标识及提示性标识等五类，统一规定了样式、尺寸、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同时新增了人防车位标识，做到美观大方、简洁醒目、整齐划一。新标识标牌的设置，不仅提高了人防工程的辨识度，更有利于市民更好地识别和了解哪些是人防工程以及人防工程的区域和功能。

人防工程标识设置既是人防系统的主责主业，也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举措，充分体现了人民防空为人民的使命担当。既方便了人民群众识别利用人防工程，又能增强市民对人民防空的了解，便于战时迅速就近疏散掩蔽和平时躲避自然灾害，利国利民。

武汉市民防办2022-03-25